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字第5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德君律師

被告 金鑫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覺非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

被告 同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枝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梁家惠律師

被告 李瑞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原告法定代理人「李順欣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順欽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顯然有所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曹德英